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郎克斯”）45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郎克斯 45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标的苏州郎克斯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郎克斯 45%股权，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控制苏州郎克斯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加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、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逸超

谭星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2 日